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7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73	38.96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61	13.74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8	6.31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25	5.63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25	5.63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22	4.95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爲	20	4.50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6	3.60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8	1.80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8	1.80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8	1.80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10	2.25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6	1.35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8	1.80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6	1.35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尙未發現肇事因素	6	1.35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5	1.13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尙未發現肇事因素	3	0.68
39其他-拋錨未採安全措施	2	0.45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2	0.45
01駕駛人-違規超車	2	0.45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444	100.00